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免費定期保障權益附約

<u> </u>			
1	定義	§	2
2	一般條款		3
	2.1	本附約	3
	2.2	保單條款修訂	3
	2.3	權益轉讓	3
	2.4	不再異議	3
	2.5	自殺身亡	
3	保費	保費條款	
	3.1	保費	4
4	戶口	戶口價值條款	
	4.1	戶口價值	5
5	權益	權益條款	
	5.1	定期保障權益	6
	5.2	無利息	6
6	附約]終止條款	
7			
	[14 n. 4. — VID [M. K.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u>定義</u> 1

基本保單一隨附本附約的「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保單。

期滿日 — 緊接被保人六十六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被保人一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為被保人的人士,其生命受本基本保單保障。

保單簽發日 一 於本附約下的保障開始生效之日。如基本保單簽發時本附約隨附於基本保單,則 保單簽發日為保單資料頁所示的保單簽發日。

2 一般條款

2.1 本附約

本附約及當中提及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附約的申請、任何醫療證明、證明適宜受保之書面陳述及聲明)構成基本保單的一部份,並應將其視作同一文件般一併閱讀。除非本附約另有規定,否則基本保單的一切定義、條款、條件和條文均適用於本附約。如果基本保單與本附約的條款、條件和條文之間存在衝突,須以本附約為準。

本附約是基於保單資料頁所列的申請及已繳付保費(如有)而簽發的。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代表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皆被視為一種申述,而並非一項保證。

2.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附約條款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關於本附約之批註並由本公司授權人簽署 同意,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附約之任何條款。

2.3 權益轉讓

基本保單下的受讓人無權獲得本附約下的應付權益。

2.4 不再異議

基本保單的不再異議條文不適用於本附約。

2.5 自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十三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神智是否清醒,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將限於退回任何不連利息之已繳付總保費,而在本基本保單及/或本附約下之任何欠款、已賠償權益及本基本保單下之任何提款亦將予扣除。

保費條款 3

3.1 保費

保單資料頁將指明基本保單下的應付保費是一筆過保費或是定期保費。本附約毋須支付 獨立保費。

4 戶口價值條款

4.1 戶口價值

就本附約而言的戶口價值是根據基本保單第4條計算。

5 權益條款

5.1 定期保障權益

在基本保單及本附約生效期間和在基本保單及本附約其他條款的規限下,如被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以下較少者作為一次性額外身故權益:

- (i) 向受益人支付戶口價值的百分之一百,或
- (ii) 本計劃所有保單下每名被保人 4,000,000 港元/500,000 美元;

為計算此權益,戶口價值將會根據本公司收到身故索償之日計算。該日期將根據本公司有關索償處理的規則及守則釐定。

如被保人的身故由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蓄意參與非法或不合法行為所直接或間接引致,則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本附約下的權益。

5.2 無利息

本公司就本附約各項權益保障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6 附約終止條款

此附約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
- 2. 本附約之期滿日。
- 3. 基本保單之退保日。此日期為依本公司退保相關規定所認定之退保日。
- 4. 基本保單終止之日。
- 5. 當戶口價值少於零。

7 附約理賠條款

本公司在支付本附約下之任何權益前,索償人須以達本公司滿意的程度辦理下列手續:

- (i) 呈交保單及附約;
- (ii) 提供索償人在法律上合乎領取賠償資格之證明;
- (iii) 提供被保人身故證明文件(本附約權益將據此而應予支付);
- (iv)提供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及
- (v) 填妥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有關表格。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交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收款人在收取此附約之賠償後,本公司即完全及最終解除本附約下之一切責任, 並將構成本附約下所有索償已獲妥當賠償的確證。